## **项目需求书**

1. **项目名称：天津市北辰区民政局安全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CJY-2019-B-113**

**二、项目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的工作部署，对区内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安全审核服务，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完成安全隐患整改。乙方应按照《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行业标准、《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老年养护员建设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消防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用电安全导则》、《安全色》、《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方案》等规范及文件，客观、公证地为甲方所提供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安全审核服务，按时组织相关安全审核小组对甲方所提供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现状、设备设施、养老服务机构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并出具安全审核意见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限期整改，根据整改情况进行报告；每年度为甲方出具安全审核服务工作报告。详细汇报养老机构安全审核服务工作情况、出现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和建议等，具体审核服务内容如下：

（一）审核内容：

1. 主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档案及应急预案的建立；

2．电器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

3．消防设备设施及通道是否符合要求；

4．燃气安全使用；

5. 用电电路的安全状况；

6. 养老机构建筑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

7. 公共区域集体活动安全；

8. 食品安全及卫生；

9. 日常生活安全及集体活动安全相关保障等。

（二）日常服务内容：

1. 定期组织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2. 定期组织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人员技能培训；

3. 每年年底组织区内所有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年度安全总结会议；

4. 根据民政局需求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其他相关会议；

5. 协助各养老服务机构完善现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档案及安全应急预案，通过了解养老服务机构各类人员动态及人员变化及时调整应急预案；

6. 年度末为甲方出具安全审核服务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7. 养老服务机构其他相关安全保障咨询服务工作。

（三）审核频次：

全年进行4次安全服务、4次复审服务，每季度审核1次、复审1次，全年共计审核服务8次。

三、**项目预算：**

项目总价人民币40万元。自合同签定后甲方于每年度开始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服务费用的50%，并与年度合同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结算剩余50%审核服务费用。

**四、机构数量：**

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共计13家(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投标人职责：**

（一）根据项目情况组建项目小组，项目组组长为固定联系人与委托方进行工作联系、沟通或汇报。同时，机构应根据整体安全审核工作开展情况或委托方需要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会议，并汇报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和意见等。

（二）机构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开展核查工作，并秉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委托方制定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确保保单核查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机构需配备专业审核设备、工作人员应具备审核工作专业技能，避免或杜绝出现安全审核信息不实、数据不符等情况。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审核工作以外的情况或问题，做好详细记录并及时向委托方通报或反馈。

（四）机构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委托方交办的任务，根据委托方要求出具相关报告。委托方有权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机构的工作、提供的报告等提出修改意见，并做最终书面确认。在合同规定有效期限内，如委托方需求发生变动，机构有义务就合同项下的评估内容及要求等相应做出变更调整。

（五）机构对项目进行中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机构未征得委托方同意或未收到委托方下达任务的通知，而擅自开展安全审核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并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此项目面对小微企业。